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4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44507486_115300401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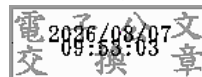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「公務雙語翻譯診斷初階研習班」班期
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8月17日（星期一）
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希能提供本府同仁了解基本中英公務雙語翻譯差異性，提升書寫及檢核能力，力求雙語翻譯的準確性，特開辦旨揭班期。
- 三、旨揭班期訂於9月8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課程表如附件。
- 四、請貴機關學校於8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網址：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班期代碼：B00758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明倫高中 1150807



NAAA1156007025